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81號

原告 客易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季欣

訴訟代理人 葉佳鳳

被告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2紙(下合稱本件支票)，而本件支票均係由被告所簽發，原告持本件支票向付款人提示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有本件退票理由單為證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原告主張無意見等語。
-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54頁)：
附表所示的本件支票均為被告所簽發，現由原告持有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

01 文義負責。」，票據具有「認票不認人」之特性，以助票據
02 之流通與交易之安全，是本件被告既然簽發本件支票，則執
03 票人即原告原則上就能依法對被告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又本
04 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
05 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然簽發了本件支票，依據支票文義，被告
07 就應負票據上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12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吳婕歆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
1	利浦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	107,000 元	WC000000 0	113年9月30 日	113年9月30日
2	利浦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	107,000 元	WC000000 0	113年10月3 1日	113年10月31 日

